

西游记

SheppardMullin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二季度

美国司法部在与AUO的液晶显示屏价格操纵的审判中获胜，成功的保护了其卡特尔计划

作者：James L. McGinnis

在一起备受关注的反垄断案件中，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获得了胜利。该案件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举行庭审，由Susan Illston法官审理，时间长达八个星期，最终判定Optronics（一家台湾公司）、AUOA（其美国子公司）以及其两名高级执行官违反价格操纵法律。另有两名主管人员被无罪释放，陪审团对另外第三名执行官意见不一。陪审团认定，被告共谋所获利益至少为5亿美元，适用替代处罚规定，即美国法典第18章3571 (d) 条的规定，将公司的潜在责任提高到10亿美元。司法部已经正式宣布了这一判决以及有罪的认定，以维护其卡特尔执法计划。

反垄断局诉称被告公司与个人参与了一个长达五年的阴谋，举行了60多个会议，包括液晶显示屏供应商的每月例会，参与者称其为“晶体会议”，以操纵固定液晶显示屏的价格。

本案件可能是与反垄断局最重视的项目——国际卡特尔执法与赦免计划——有关的最重要的庭审。该案的调查由一个特赦申请人引起，AUO庭审中涉及诸多抗辩以及数亿美元的罚款。

AUO辩称其成立时间过短、规模过小，不能与更大的、更成熟的公司达成协议。并且，其在

辩护中称自己通过使用竞争者的信息来压价，以增加自己的市场份额。司法部通过大量的会议记录、明显暗示协议存在的AUO内部邮件以及合作的证人的证言反击AUO的辩护。司法部提供的证人中，有若干证人因其在涉嫌的案件中扮演的角色而锒铛入狱。

经济学家的证言也至关重要。AUO的经济学家证明，AUO的价格一直比晶体会议中讨论的价格低。司法部的经济学家则证言，AUO的经济学家陈述的是一个错误的问题。在司法部看来，正确的问题应当是：AUO的价格是否因存在共谋而变高。对于这个问题，司法部的经济学家强调称共谋导致了价格的升高，而且提供进一步的证言指明共谋所获得的利益远超过5亿美元。

陪审团评议了七天，但无法达成一致，也确表明陪审员对于针对不同被告的证据分别给予了详尽的考虑。

该案的宣判有可能在2012年6月中旬举行。这将是法官第一次裁定企业存在价格操纵并适用替代处罚规定。至少，Susan Illston法官的决定将会被密切关注。

AUO已经声明将会上诉，除提出常规的庭审证

[接首页](#)

据的问题外，其上诉还将包括几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

- 何种销售可以“算作”司法部依据《对外贸易反托拉斯改进法》（FTAIA）提出起诉的贸易？
- 何种贸易属于替代处罚的计算的范围之内？
- 如果存在的话，何种海外行为可以被指控为构成操纵价格？

这些问题本就非常重要，并且随着司法部加大对国际公司和海外行为的卡特尔执法力度，这些问题将日益重要。◆



奥巴马总统签署促进创业企业融资法案（JOBS Act）：对小企业和新兴成长型企业的标志性改革现在成为法律作者

作者：John Tishler, Louis Lehot, Edwin Astudillo, Jason Schendel, Camille Formosa, Nina Karalis

2012年4月5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促进创业企业融资”（JOBS）法案，将其成功立法。JOBS法案意在帮助小企业及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筹集资本，使美国首次公开募股市场从十年前的衰退中复苏。

JOBS法案对于规制私人企业筹集资本的法律法规是一次分水岭式的变革。其中一些条款，例如“IPO入口通道”条款，以及因持有人数量增加而引发的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强制登记和公共报告的条款，是立即生效的。其他条款在生效前需要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规则，包括大众融资的豁免、取消对于授信投资人和合格机构购买者的分别根据506规则和144A规则的大范围募集的禁止，以及A法规中建立的新的豁免模式。

综述

JOBS法案包括对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的如下改革：

- 创造一类新的发行人——新兴成长型企业，这类企业在IPO后最多五年内享有有限的、一定范围内的对于各类财务报告、披露和管制规则的豁免；

- 取消对于授信投资者在D法规下的大规模筹资的禁止；
- 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修改A法规（或者采取相似的豁免措施），将融资限额增加到五千万美元并适用州蓝天资格法要求的优先购买权，尤其在涉及流动性的二级市场时，使得A法规可以替代D法规。

什么是新兴成长型企业，以及它们将会获得何种豁免？

新兴成长型企业是指在此前五个财政年度之内首次登记销售证券，其年度收入总额少于10亿美元、公开交易的股票少于7千万美元的企业。在2011年12月8日之前（含本数）第一次注册销售证券的发行人没有资格成为新兴成长型企业。

JOB法案对新兴成长型企业就披露、合规和管制义务，提供如下有限的、在一定范围内的临时性的豁免：

- 在企业保持新兴成长型企业地位期间，不要求其

[转至第3页](#)



接第2页

满足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404条b项的审计员证明要求的合规义务。如同较小的报告企业和非快速申报企业一样，新兴成长型企业应保持充足的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并向其行政主管和财务主管报告该内部控制的评估结果。

- 不要求企业满足对新的会计标准的合规义务，除非这些标准适用于不受交易法案报告的约束。
- 仅在此前两个财政年度内要求企业提供审定财务报告，而不是像其他较小的报告企业那样要求此前三个财政年度提供报告。
- 限制研究分析师与企业以及潜在IPO投资者接触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应当被废止。
- 在IPO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均允许企业和合格的机构购买者之间进行“试水”接触。
- 登记声明可以秘密提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而且不需要在距第一次路演前21天的之前的时间内公开。

何为取消对于大范围募集的禁止？

目前，希望通过D法规506规则规定的豁免登记募集资本的企业不能以任何大范围募集或者广告的形式发行证券。禁止大范围募集的规定要求投资者基于其与企业或者企业的代理人既存的关系而投资，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个人会对提供的投资种类感兴趣。这一规则代表了公开注册发行（如IPO）与豁免发行（一般称为私募）的不同。

JOBS法案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法案颁布后90天内对于授信投资者取消506规则对于私募的大范围募集的禁止。JOBS法案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通过

法规，来要求发行人采取合理的步骤证明506规则下的私募的购买人是可信的。这一改革仅适用于506规则下的发行，不直接影响1933年证券法D法规或者第4条第2项的其他豁免下的发行。

对于A法规有何变化，以及其意义为何？

A法规目前对于非报告企业每年最多500万美元的发行提供豁免注册。A法规要求企业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一份简化的发行文件，证券交易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评价。A法规允许“试水”接触。根据A法规持有的证券不是“限制公开发行的证券”，所以投资者可以立即公开出售这些证券，至少理论上是这样的。根据A法规出售证券的发行人不自动受交易法案的报告的约束。A法规发行受州蓝天资格法律的约束。由于A法规存在500万美元的发行限额和关联的监管负担，现在几乎不再使用。

JOBS法案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修订A法规或者采取新的豁免措施，以提高企业因信任豁免而在此前12个月出售的证券的发行限额至5千万美元。JOBS法案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法案颁布后2年内审查、并且在之后每2年均审查一次发行限额，并允许证券交易委员会增加限额。这项豁免许可“试水”接触，并在发行的证券不属于限制公开发行的证券时许可企业公开发行证券。这项豁免要求发行人利用这一豁免模式，每年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审定财务报告，并允许证券交易委员会实行附加条件，包括定期报告的要求。这项豁免适用于股票、债券、可转化债券和保证。

取决于证券交易委员会采纳的法规的不同，A法规可能成为企业实施“小型公开发行”并拥有一个其证券公开贸易市场的可信的途径。反向并购形成上市空壳企业的市场持续存在，这表明了对于小型企

转至第4页

接第3页

业建立证券公开市场的需求（这种并购过程有时称为另类公开发行）。公开募集5千万美元，并不受交易法案报告的约束，可以使A法规成为一个优先的替代公开发行的方式。

接下来会是什么？

依赖外部资本的企业以及创业企业应该立刻考虑法律变化对于其资本募集计划的意义。这种考虑是复杂的，对于各个企业均不一样。我们强烈建议企业以及创业企业在应JOBS法案改变自己的计划和行动之前咨询法律顾问。相信自己可以从吸引大量投资者中获益的企业，需要考虑拥有大量股东的缺点，包括增加的管理费用、在进行诸如出售或者重组企业这样重大交易时增加的困难，以及对于诸如风险投资基金此类传统投资者吸引力的下降。

已经拥有了大量股东的私人企业应当考虑股东数量限制增加的情况对它们来说可以带来的可能性。在一些情况下，为了促进或者阻止股东和投资者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企业与股东和投资者的签订的协议可能需要作出修改。

考虑到需要的规则制定的延迟以及市场反应的不确定性，JOBS法案的条款暂时在总体上对于多数发行人的资本募集计划来说意味着改革而不是革命。但是，革命可能并不遥远。
◆

违反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的强制制裁？

作者：Mike Emmick

几乎每个在这个市场中经营的人都知道，《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禁止美国公司向外国官员行贿以获得或者保持业务。FCPA同时也要求公司提供精确的账目和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资料。违反FCPA会面临严重的刑事和民事处罚、没收利润，以及缴付利息，更不用说将导致一系列间接后果。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FCPA的实施。



在过去五年中，司法部对于FCPA案件的起诉也毫不留情。历史上十个最重的违反FCPA的处罚决定有八个发生在2010年，并且动辄数百万美元的处罚已司空见惯。目前有几十件FCPA的案件正在调查之中，案件数目远远高于往年。实际上，司法部称目前为“FCPA执行的新时期”。

国会也顺应大势，2010年9月15日，众议院一致通过一项“强制禁止”法案——H.R.5366法案——即2010海外承包商改革法案。根据这一法案，在政府范围内，违反FCPA H.R.5366第3条的规定的公司或者个人将无法获得任何合同。程序上，这个法案会要求所有的承包机构提名所有发现有违反FCPA的承包商以禁止其获得合同。

该法案在诸多方面存有缺陷。在法案通过后不久，在商会提议修改FCPA时，司法部就FCPA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总体解答。司法部表达了对“强制禁止”的反对，称“强制禁止将有可能适得其反，导致自愿披露的数量减少，同时限制企业的补救机会和阻碍实施改良的合规计划”。司法部认为，这项禁止计划也可能损害政府调查及起诉跨国腐败的能力。将此项禁止与刑事犯罪相联系将会“从根本上改变承包公司的动力”，因为FCPA的决议将会导致公司收入锐减。从而不利于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和情况，采取一定的裁量权和灵活性，达成适当的决议。

司法部的反对一般足以使得该“强制禁止”法案受到冷落。或许是由于司法部的反对，参议院实际上没有就这一众议院法案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正如司法部自己在2010年指出的那样，由于不鼓励企业自我披露以及积极合作予以补救，“强制禁止”实际上可能削弱了美国对于FCPA的执行力。这些程序现在是司法部在起诉FCPA案件中的重要信息来源。

考虑到司法部的反对，对违反FCPA的“强制禁止”不太可能成为法律。尽管如此，由于这一法案可能会带来毁灭性的后果，全球的承包商应该密切关注该法案的进展，积极反对通过该法案。
◆

路易威登对跳蚤市场的虚假销售赢得了真正的胜利

奢侈品巨头路易威登近日对仿冒其设计产品的行为赢得了重大胜利。在美国特克萨斯州西部地区州法院的诉讼中，路易威登就共同商标侵权起诉艾森豪威尔路跳蚤市场、其所有人Bruce L. Gore，以及其经理Patricia D. Walker，诉称被告未能阻止商贩在跳蚤市场内出售假冒的路易威登商品。路易威登陈述称跳蚤市场中有大量的假冒的“LV”产品，路易威登已经给了Gore和Walker充足的机会约束进行虚假销售的商贩。路易威登诉称，尽管存在这样的通知，Gore和Walker选择对于这种侵权行为“故意无视”。Gore作证称他警告过商场承租人不要出售假冒产品，尽管如此，那些商贩在说他们不会出售后仍继续销售伪造的物品。

2012年1月12日，陪审团一致支持路易威登，认定其九个商标遭受侵权损害，并判定每一个商标应当获得40万美元的赔偿。在1月31日，美国地区法院法官Harry Lee Hudspeth做出与陪审团的认定一致的判决，如果没有其他情况，这个判决在对现在和未来的情况的救济范围上十分的全面。除了判决被告连带承担360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金，法官同时永久禁止被告就路易威登商标作为共同商标侵权的对象。特别是，法官要求被告不得将摊位租赁给被告知道、有理由知道或者提出了可靠的证据证明的，出售或者分销带有假冒的路易威登商标的产品的商贩。被告自己也被禁止出售路易威登的伪造品、从事任何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帮助跳蚤市场内商贩伪造路易威登商标的行为。法院的命令进一步要求被告或者其代理人就跳蚤市场内商贩的货摊开展定期的检查以保护路易威登的免受伪造，并在每一个商场入口张贴标识警告承租人和公众，说明商贩无权出售路易威登的产品而且这种销售属于刑事违法。法官还要求跳蚤市场今后所有的租赁协议明确禁止路易威登伪造品的销售，并允许路易威登的代表或者代理人在跳蚤市场正常营业时间开展未通知的随机检查，来寻找假冒路易威登的产品。

为了回应法院的判决，跳蚤市场控诉路易威登强迫跳蚤市场替奢侈品牌公司工作，即实施路易威登的商标，而且路易威登公司有其他手段监管伪造行为，例如向法律实施机构报警或者直接向法院民事或者刑事起诉。路易威登则辩称，跳蚤市场被假冒的商品寄生而被告偏偏对这些假冒商品视而不见。

本案应当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给那些怀疑、或者被警告有人在他们的经营场所出售假冒的设计的产品的跳蚤市场的出租人。尽管路易威登说明了起诉跳蚤市场是一个仅在被视为必要时采取的措施，本案对于那些老牌奢侈品品牌，诸如路易威登，应当是一次警告，警告它们留心监督自己的商标，以免受无论是现实世界或者网络上的共同侵权。

路易威登之前已经在网上获得了针对在线共同商标侵权的重要胜利，在那个案件中，被告为许多销售伪造的路易威登产品的网站提供虚拟主机。这些案件表明，现实世界和网络都不是免标侵权的安全地带。◆



采访一位著名专利律师， Gary Halling

1. 在亚洲，尤其是中国，竞争者之间进行合作是一个通行的做法。当一家中国公司进入美国市场，这家中国公司应当采取怎样的事前谨慎措施来防止被视为违反美国的反垄断法呢？何种行为构成美国主管机关认定的合作？



作为一般规则，竞争者之间的合作可以归为谢尔曼法案下的贸易限制，谢尔曼法案禁止“限制贸易的每个契约、合并或者共谋”以及任何“垄断、共谋或者垄断性合并”。贸易限制可见于下列活动，横向协议包括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或者新设施；串通招投标、集体抵制；纵向协议包括设定转卖价格或者设定最低价格。国际卡特尔执法仍是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司主要的工作重点。

当一家中国公司进入美国市场，它应当具备一项有效的反垄断合规政策和培训项目，尤其要侧重于防止引起司法部兴趣的串通行为。因此，在设立一项反垄断合规政策的同时，还应当从反垄断合规的视角，谨慎得进行内部尽职调查来进行贵公司现有的活动，以发现贵公司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尽职调查应当包括审查书面文件和与雇员面谈。

进行审查的领域包括：任何与贵公司竞争者进行的

谈话、内部邮件和其他关于涨价、价格通知、内部市场最新报道和会议记录的文件。与贵公司的竞争者谈话能够引起潜在的非法行为。雇员应当被告知不要跟竞争者谈论任何业务问题，另外，雇员必须谨慎，永远不准同意提出执行竞争者建议的价格调整的建议。在内部涨价备忘录中，重要的一点是，涨价的来源并非贵公司的竞争者或者竞争者们，而是公共信息或者来自客户的信息。涨价通知应当具备合理的理由（而非跟从贵公司的竞争者）。在内部市场最新报道中，贵公司应当避免使用暗示合作和划分客户的词语，例如“共享”，“划分”或者“属于”。

以上情形只是简单说明了可能出现的一系列活动。更多的细节或者如果你有具体的问题，请联系 Gary Halling。

2. 无论从执行反垄断合规的内部控制措施，还是执行相关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外部审批或者告示，中国公司在合并或者收购一家美国公司之前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在合并或者收购一家美国公司之前，中国公司应当具备一项反垄断合规政策。反垄断合规政策不仅包括书面指导意见，还包括雇员培训，以确保对于法律和违反法律的含义有着统一的理解。内部审计和销售部门尤其要了解反垄断法。这些方面很重要，因为美国公司毫无疑问要对贵公司做尽职调查。另外，作为特殊事项，贵公司应当按照以下立法的规

定调取和维护审查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通过按照立法的要求准备文件，贵公司将更好地理解所进行活动的反垄断意义，以及回应具体事件的调查。

总的来说，计划在美国获得资产的外国公司必须知道反垄断法和具有政治意识。三部关键的关于并购的美国立法分别是：克莱顿法案第七章，1976年哈

转至第7页

接第6页

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 法案”），和1950年国防生产法案的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

克莱顿法案第七章禁止产生或者加强市场控制力的并购。“可能”实质性减少竞争的并购要禁止。它适用于广泛的并购，包括并购整合，合资企业，创建非公司实体，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并购在美国进行实质性销售的非美国资产或者非美国公司的证券。执法机关是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如果执法机关决定对并购提出质疑，会通过获得法院的令状来阻止交易交割，或者在交易已经交割的情况下要求剥离并购的业务。

HSR 法案是一部程序法，要求对特定种类的并购进行并购前报告，并在交易交割之前设定观察期。该法案的目的是为执法机关预先提供有关特定种类并购的通知和信息，并使执法机关有机会在交易交割之前按照实体反垄断法（例如，克莱顿法案第七章）评估该项并购。通知和报告表格要求提供关于交易、交易方及其总公司和股东的经营和收入等信息，也要求提供特定的文件，包括任何分析交易任何竞争性方面的文件。

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不是一部反垄断法律，而是一部用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的法律。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规定美国总统有权暂停、禁止或者撤销任何可能导致外国人控制美国公司并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交易。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作为一个机构间的委员会，有权协助总统按照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履行职责。如果CFIUS或者其成员认为该项交易威胁国家安全并且该威胁仍未减轻，或者该项交易是一个“外国政府控制交易”，或者该项交易将导致外国控制任何美国的关键性基础设施，CFIUS可以启动调查。涉及国家安全的业务种类没有在立法或者相关规定中列明，但是以下是一些例子：国防和执法，智能，信息技术，自然资源和能源，交通，高科技，半导体和其他两用产品，数据保护和无线电通讯。

这些只是关键性立法。根据贵公司的行业和其他因素，可能还将适用其他立法。更多的细节或者如果你有具体的问题，请联系Gary Halling。

3. 近期的案件中，许多联邦巡回法院考虑适用谢尔曼法，以及对外贸易反垄断改进法是否正在扩大使用的问题。如果一个反垄断案件不利于这些公司，而这些公司试图用FTAIA撤销案件或用主权豁免作为抗辩，那么中国公司，尤其是部分政府控股运营的公司，面临什么呢？

对外贸易反垄断改进法 FTAIA处理谢尔曼法对于外国反竞争行为的适用性问题。在FTAIA下，谢尔曼法不适用于涉外商业行为，除非被指控的外国反竞争行为a) 涉及进口贸易或进口业务或b) 对美国业务“有直接的、实质性和合理可预见的影响”，而该美国业务可以成为美国反垄断法律规定下的诉求基础。自1982年生效以来，联邦法院将FTAIA作为一项管辖权法令，来限制联邦法院接受涉及被控的外国的反垄断违法行为的管辖范围。不过，最近的案件打破了这一趋势，反而将FTAIA作为一项谢尔曼法之后追加的法令。（参见Animal Science Products公司诉China Minmetals公司，654 F.3d 462 (3rd Cir 2011)，被告上诉至最高法院请求复审但于2012年3月19日被否决，China Minmetals及其他公司诉Animal Science Products

公司，No. 11-846, U.S. Sup.; Sinosteel及其他公司诉Animal Science Products及其他公司，No. 11-847, U.S. Sup.)

这对于外国被告的暗示是程序上的，也就是说，基于缺乏管辖权请求撤销案件可能不再是一个选择了。直到最近，FTAIA作为一项管辖权法令对于外国被告仍是有利的，因为在基于FTAIA无管辖权提出的申请撤销案件后，原告即承担证明法院对外国商业行为反垄断具有管辖权的责任。外国被告仍然可以基于原告未能提供足够事实支持诉求而要求撤销诉讼，但被告将承担证明责任。

无论FTAIA是否被作为一项实质的或无管辖权的法令，外国被告将在被控外国行为“涉及进口业务”或对美国业务具有“直接的、实质的和合理可预见

转至第8页

接第7页

的影响”而面临诉讼。考察法院判决和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职务，为外国被告提供了值得注意的不同标准。

对于“涉及进口业务”，第三巡回法院指出，重点在于反竞争行为是否“针对一个进口市场”或“定向的”（第七巡回法院用这个标准撤销了地区法院的判决，Minn-Chem公司诉Agrium公司，2011 U.S. App. LEXIS 19433 (7th Cir. 2011)）。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职务更重了。在Minn-Chem上诉的法庭之友的简要里提到：“固定价格的阴谋‘涉及到’美国进口业务，即使联合者为全球销售的商品制定价格（只要该协议包括了在美国销售的商品），即使只有相对小部分或总额较小的固定商品销售给美国。”（Minn-Chem公司诉Agrium公司，No. 10-1712，不支持任一方的法庭之友在全庭复审中对美国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简述(Jan. 12, 2012), p. 18)

对于“直接的、实质的和合理可预见的影响”之要求，第七巡回法院指出，这种影响必须是被控诉外国反竞争行为的“即刻后果”。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职务可能更重了。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指出，“直接的”是“合理的贴近”：“将‘直接的’定义为合理的贴近赋予直接影响的三个部分各自的特性：‘直接的’是影响的原因，‘实质的’是数量，‘合理的可预见的’是客观可预测性。”（Minn-Chem公司诉Agrium公司，No. 10-1712，不支持任一方的法庭之友在全庭复审中对美国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简述(Jan. 12, 2012), p. 28）

最近的案件中，趋势是将FTAIA作为一个实质性的法令，以无管辖权作为抗辩不太可能成功。不仅如此，尽管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职务不是法院判决，外国被告也应当充分注意法院可能对FTAIA进行较大解释的可能。◆

Sheppard Mullin Beijing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国贸中心写字楼1座15层
邮政编码: 100004
Telephone (电话): +86 10 5706 7500
Fax (传真): +86 10 5706 7555

Sheppard Mullin Shanghai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
南京西路1717号
会德丰国际广场26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321 6000
Fax (传真): +86 21 2321 6001

Partners (合伙人):

Don Williams (魏廉) - dwilliams@sheppardmullin.com

James Zimmerman (吉莫曼) - jzimmerman@sheppardmullin.com

China Outbound Newsletter Coordinator (西游记协调者):

Cheng Xu (徐琤) - cxu@sheppardmullin.com

西游记
SheppardMullin